

达州市水务局

达市水务函〔2019〕131号

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中介服务评价办法的通知

各项目业主、中介服务机构：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、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》的工作部署，为规范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（下称中介超市）的运行、服务和监管，加强信用评价，提高中介服务质量，特制定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<表>》和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》评价办法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请项目业主根据实事求是、“一事一评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，按《达州市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》要求，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

3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及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综合评价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，综合评价中含“红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。

中介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，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由项目业主进行复查。复查改变原有结果的，应当将复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若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<表>》评价办法
2. 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》评价办法



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〈表〉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编制评价办法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(分值): 1.综合说明(10分); 2.方案编制总则(4分); 3.项目概况(10分); 4.项目区概况(6分); 5.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(15分); 6.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(10分); 7.水土流失预测(5分); 8.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(20分); 9.水土保持监测(5分); 10.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(6分); 11.方案实施保障措施(4分); 12.结论和建议(5分)。

《报告》专家评审总分 90 分以上者为“优秀”; 60 分—89 分为“合格”, 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专家评审总分 90 分以上并按时完成《报告》修改者纳入“红名单”; 报告编制评审总分 59 分以下或不按时完成《报告》修改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《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 编制评价办法

《报告》编制评价办法实行 100 分制。《报告》各章节评分标准(分值): 1. 概述(5分); 2. 基本情况(5分); 3. 河道演变(20分); 4. 行洪论证与计算(40分); 5. 综合评价(10分); 6. 防治和补救措施(10分); 7. 结论与建议(10分)。

《报告》专家评审总分 90 分以上者为“优秀”; 60 分—89 分为“合格”, 59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《报告》专家评审总分 90 分以上并按时完成《报告》修改者纳入“红名单”; 报告编制得分 59 分以下或不按时完成《报告》修改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